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暘媛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關於臺南市政府就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人口調派方式之指導原則，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後
續將檢討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 5 成之都市計畫區

(管制性質特定區)，優先將計畫人口檢討下修，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8 成之都市計畫區（都會型、地區發展核心之都市計畫），檢討增加計畫人口；且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維持非都市土地一定人口數規模下，適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並納為後續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既有聚落仍有發展潛力，請臺南市政府將當地文化、生態及產業特色，再予補充具體發展策略，納入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以落實宜居城發展構想。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

(1) 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208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1,982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3,179 公頃，合計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面積約 5,161 公頃，供給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 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屬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50 公頃、住商用地 50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產業面積規模（150 公頃）未逾本計畫

產業用地總量（307 公頃），故予以同意，惟針對住商用地 50 公頃，考量周邊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率未達 80%，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修正。

②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公頃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行政院並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嘉義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③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35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④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本案係擴大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為 52%及 65%，考量該 2 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經嘉義縣政府具體說明本案有擬定都市計畫之理由，係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考量涉及交通政策及交通設施實際需求，仍請交通部協助確認，並就實際

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 ⑤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本案係因應大埔美產業園區引入工作人潮故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大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 49%，且大林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嘉義縣政府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地，故本案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 ⑥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又後續應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考量。
- ⑦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 ⑧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 公頃），本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 ⑨另針對本次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計 6 案，面積 59 公頃），考量各案劃設範圍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又符合

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故予以同意。

- ⑩就本次所提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及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等，考量嘉義縣當地生活型態，約 6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唯一的方式，因前開地區係屬農漁村範圍，建議後續得評估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2)未來發展地區：

新港鄉(331.8 公頃)、東石鄉(196 公頃)、溪口鄉(136.9 公頃)及鹿草鄉(115.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5 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略以，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並非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與用地更正編定規定無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是以，後續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相關執行計畫辦理；又考量此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

作業單位再另案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研議。

- (2)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本項規定立意係為保障好美寮濕地範圍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之既有權益，經查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684 號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既有養殖用地非屬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無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故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

- (3)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

本項規定係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並為兼顧觀光發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建築合法化，故予以同意，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4)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

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本項規定係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惟因面積未達 2 公頃，以至仍按毗鄰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保障農牧用地既有權利，故予以同意；至於林業用地部分，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下林業用地並無法申請作為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尚無涉既有權利保障問題，該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935.71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 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考量該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

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 (3)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①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及 3 類）尚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

②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③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3. 問題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 問題 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 1、2、3 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

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 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有關計畫人口及分派，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市非都市人口將維持現況人口數，未來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品質。惟考量非都市人口數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後，仍有增長的可能，建議非都市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彈性的發展空間。

◎曾委員憲嫻

臺南市為臺灣的文化首都，具豐富的文化資源，如臺江內海遺址等，惟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仍以「宜居城」為主要願景目標，建議臺南市國土計畫可適度增加文化面向之相關論述，俾做為文化部門未來空間發展之參據。

◎呂委員曜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周邊環境改善為目的，惟交通便利性亦為城鄉發展的重要關鍵課題，建議臺南市政府一併將交通運輸系統改善等作法納入評估，以解決城鄉差距之問題。

◎郭委員城孟

考量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宜居城」為主要目標，又一地區之發展與歷史、地形、氣候、生態

等背景均息息相關，建議臺南市政府就「土地特性」部分加以論述。

◎張委員桂鳳

- (一) 考量非都市土地人口仍有增長可能，建議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 (二) 建議計畫人口數及分派方式，應適度與「宜居城」之空間發展構想連結，並提出因應策略，以支持計畫人口數設定之相關論述。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貴署就「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部分，符合填海造地之劃設條件，經本部港務公司確認該地區業已完成填海造地，可逕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39 頁至第 40 頁）
- (二)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至 5 頁，圖 1-1「本計畫範圍示意圖」之國道 8 號路線缺國 1 以西路段，建議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涉及番仔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修正資料第 17 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 6-8 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部分，查國 1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 0.69 公頃，請查明是否為誤植或劃入國 1 原因。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之設定及分派方式，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將透過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採分階段調整，考量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建議臺南市政府將分階段調整之策略具體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俾指導未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鄭委員安廷

嘉義縣面臨人口老化嚴重、人口成長停滯，且缺乏人口成長動能之情況下，除透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入人口外，建議嘉義縣政府思考是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鄉村地區之生活品質。

◎張委員桂鳳

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鄉村地區人口流失之因應策略。

◎徐委員中強

（一）建議嘉義縣政府就產業園區環境改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以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二) 阿里山為嘉義縣主要觀光旅遊據點，帶動嘉義縣之旅遊活動人口與發展量，又移入人口所需之交通運輸涉及嘉義市地區，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及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論述之完整性，建議嘉義縣政府予以補充論述。

(三) 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適用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計畫法精神相違背，如相關主管機關已訂定過渡條款有輔導作為，建議無需另訂土管。

◎劉委員俊秀

嘉義縣人口成長停滯，除透過規劃產業園區引入就業人口，建議可考量農業發展、鼓勵青年回鄉經營，引導在地人口回流。

◎殷委員寶寧

(一) 嘉義縣產業發展構想尚不明確，建議嘉義縣政府考量在地發展潛力產業，如：茶葉、漁業、林業等，一併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二) 除考量在地人口回流策略外，有關社會性人口移入部分，在地大學為人口拉力因素之一，建議嘉義縣政府持續關注高教情形。

(三)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缺乏文化觀光相關內容，如：重要觀光樞紐故宮南院及其周邊發展等內容，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呂委員曜志

有關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園區，建議後續縣市主管之產業用地與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應維持一致性，如：只租不售或租大於售，以避免造成土地供給之破口。

◎郭委員城孟

嘉義頂湖社區盛產棕枲，為古時蓑衣主要材料，主要分布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棕枲為頂湖社區重要特色。臺灣鄉村有許多特色，且鄉村地區為臺灣國土計畫最重要部分，建議著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論述。

◎劉委員曜華

- (一) 為保障既有權利，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可維持原來使用，應有期限限制；如嘉義縣政府於土地使用管制下訂定容許使用規定，則為無期限概念，且產權移轉後仍可使用，故兩者概念不同，請嘉義縣政府予以釐清。
- (二) 承上，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有個別與群聚樣態，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兩者是否有不同管理方式，如：從原來之使用得否增建等。
- (三) 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與策略，使新增住商用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論述更臻完整。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低費率停車場對於鼓勵大眾運輸論述，若為促進轉乘則建議調整為，於重要轉運節點設置低費率停車場，以提高民眾願意以轉乘使用大眾運輸。（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 (二) 有關嘉義縣轉運站服務水準估算，因估算標準較無明確定義，因此除服務水準情形外，建議提供容量及旅運量以供審查參考。(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 (三) 「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惟經檢視，縣府本次所提送內容未就南段內容進行修正，仍建請縣府酌予調整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涉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同前所述，查行政院雖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二) 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案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由於上開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倘有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者，應予以核實劃設，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三) 有關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一節，請嘉義縣政府確認是否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倘無相關計畫內容，宜請嘉義縣政府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倘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

(四) 有關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一節說明如下：

1. 暫准建地租約是公產機關一種管理契約之形式，爰本會林務局一再建議不應直接放入因地制宜之土地管制規定處理，且原民會、國產署及林務局均轄有類似之基地租約，這些公產機關是否亦有陸續辦理更正編定之計畫，仍須釐清，並應共同討論後續機制。
2. 本會林務局刻正陸續辦理轄內暫准建地租約更正編定、交國產署接管程序，並期能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趕辦完畢；惟部分租約因承租人擴大使用或租約基地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區(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致無法辦理更正編定，不宜逕以地方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認為合法使用。
3. 此類基地租約之更正編定是全國公產機關之通案性議題，甚至私有地亦有類此更正編定之需求，後續於國土計畫內是否保留此機制，本會林務局建議應再予討論。

(五) 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

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查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上開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倘嘉義縣政府擬制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放寬林業用地之管制，恐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扞格。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中埔鄉公館農場產業園區開發（75 公頃）、水上鄉南靖農場產業園區開發（90 公頃），兩者皆屬於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3,311 管制範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35 公頃）前者已配合納入 3,311 管制，後者後續非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故非屬 3,311 管制範疇。

（二）水資源部分：

- 1.開發區域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區內禁止或限制鑿井引水，並請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 2.有關嘉義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嘉義縣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回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7 月版本）第25 頁，嘉義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34.7 萬噸，尚在嘉義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 3.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工作，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

- (三)電力部分：為確保嘉義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包括：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等4用地)區內穩定電力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修正資料第64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106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計1470公頃部分，惟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
- (二)議程第76頁有關零星狹小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因地制宜得申請農作加工、及運、產製儲銷等設施部分，考量因零星狹小而劃入鄰近分區者應非個案情形，建議作業單位得考量納入全國通案性使用管制規定。
-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簡表(議程第6頁)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僅515公頃，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1,132公頃已超出總量，建請補充說明原因。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說明如下：

1.18個直轄市、縣(市)都有暫准建地情形，經林務局提供資料顯示全臺共有7,000多件暫准建地或暫准貸地租約，面積共944公頃，其中臺南分布最多，共299公頃、高雄為155公頃、嘉義為153公頃，故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係全國通案性議題。

2.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大多屬零星分布。非都市土地係於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第一次編定，然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建築係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之既存建物，屬行政院專案列管案件，現階段可循相關機制辦理更正編定，然備齊相關文件並非易事，故尚未全數完成。

3.本署業已會同林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林務局表示林地解編與用地變更編定無關，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是以，考量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為全國通案性議題，後續本署再會商相關單位研議。

(二)經查嘉義縣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表示東石鄉公所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然本次會議嘉義縣政府表示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及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非屬環境敏感地範圍，兩者資訊不一致，故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港鄉所提列面積之合理性，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內容「變更期限不得超過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下次通盤檢討前」，不符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修正為「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 (一) 既存宗教建築、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管制原則皆提及「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訂定相關審查程序。
- (二) 肯定雲林縣政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改正過去土地管理之作為。

◎劉委員曜華

- (一) 簡報第 14 頁所提及之地層下陷數據不一，請雲林縣政府再予釐清。
- (二) 有關既存宗教建築輔導合法之政策，其適用區位建議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 工廠擴建（七）—德欣，倘屬既有工廠規模飽合、擴建需求，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經濟部（工業局）予以支持，惟原廠地區位及使用狀況，及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廠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園區，仍請雲林縣政府釐清，俾憑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 (二) 虎尾產業園區倘預計由縣府為開發主體，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符合產業政策。
- (三) 關於（一）所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中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等 3 處，說明如次：元長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現有工業區名稱；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皆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目前

並無擴建計畫，倘所列園區為未來新開發產業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四) 本案縣府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為劃設機關乙節，查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包含高鐵營運安全等課題，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近年持續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並已使該區地層下陷趨勢減緩。高鐵沿線 150 公尺範圍內土地開發使用，並已訂有相關禁限建、地表荷載管控及載重減輕引導等相關規定，沿線各 1.5 公里範圍內公有水井並已全數處置，高鐵公司並全面監控行車安全。

(五) 依計畫草案就該劃設範圍尚無明確國土復育促進對象及相關加強復育策略等，另效益評估係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內容，無法得知縣政府進一步加強復育之用意與期待之作為，建議縣政府加以說明，且皆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為提議劃定之理由，在現行已有相關管制計畫與規定下，是否尚須有其他加強復育之策略或作為，建請縣政府提出建議作法。

(六)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經濟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提報行政院核定中，後續如經核定，此計畫將作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有關計畫草案中提及「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及「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本部意見重申如下：(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1. 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麥寮港為現行工業專用港，倘擬申設為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 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適法性及合理性、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等多項因素，關於轉型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實難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且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二) 有關鐵路立體化事宜，考量非完全屬地方權責，仍建議依本部通案原則審查辦理，倘地方政府仍有建設需求，建議以通案方式撰寫，後續若有運輸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研提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三) 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 (一) 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 (二) 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 (三) 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

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行政院環保署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畜牧廢棄物應朝向循環經濟目的處理並規劃相關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應請雲林縣政府刪除上開劃設條件文字。
- （二）有關「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雲林縣政府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依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且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再補充說明是否確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
-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轄內台糖土地因無灌溉用水，無法耕作致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查本會農糧署已有輔導是類台糖土地轉作甘蔗等節水作物；又倘雲林縣轄內台糖土地確有缺乏水源問題，如擬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其用水需求更高，似更有矛盾之疑慮。
- （四）涉及雲林縣政府擬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

區第 1、2 及 3 類之既存宗教建築合法化一節，意見如下：

- 1.查內政部前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0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討論「宗教建築」使用項目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政策方向時，已決議既存宗教建築部分，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至未來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俟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嗣內政部民政司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輔導寺廟土地合法化相關工作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轄內未登記寺廟之清查作業，俟完成清查後，始確認輔導合法政策之方向。
- 2.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復依雲林縣政府簡報所示，既存宗教設施大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9.18%)、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56.45%)，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

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3.綜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司）尚未確認輔導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之方向，即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雲林縣政府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土地上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似有不妥，亦恐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扞格，建議雲林縣政府應依全國通案性管制原則處理既存宗教設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128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等誤解。

（二）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議程第19頁）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78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

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 75 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既存違規使用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是以，雲林縣政府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為避免尚未完成輔導合法化之既存宗教建築違規使用，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之既存宗教建築給予適當編定及相關管制措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各地方之需求與條件，為國土計畫之本質，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之政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四、通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依據全臺 18 個市（縣）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出修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估算全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約 15,637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54,983 公頃，二者總面積合計超過 70,000 公頃，其劃設城鄉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過於龐大。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面積（即預計未來 5 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面積），已大於過去 20 年間全臺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增加量 15,015 公頃，此意謂未來 5 年臺灣城鄉發展速度將

是過去 4 倍之快，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之人口統計與預測，臺灣人口自 2020 年起已開始負成長，且推估至 2050 年全臺人口將比現今減少 300 萬以上。因此，建議於審議全臺各市（縣）之國土計畫（草案）時，不宜以個別審議通過單一市（縣）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而應以全臺未來城鄉發展土地面積之總量，對應臺灣城鄉發展與人口變化作合理性評估，並審慎考量此土地轉用量對於臺灣農業發展、糧食安全之衝擊，再作通盤性決策。

（二）又本次會議審議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三市（縣）位於嘉南平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然而，根據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結果，原為農業生產土地在未來將轉變為城鄉發展土地之面積超過 22,000 公頃，如根據此三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皆為零成長，又若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將是明顯負成長。由此可見，此劃設結果在未來人口變化趨勢與土地利用規劃內容之間存在極大落差，其合理性不無疑義，且恐有大量農地轉用危及農業永續發展之疑慮，因此，建議應請上開三市（縣）重新計算合理之新增城鄉發展所需土地面積。

（三）有關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基於台糖土地為我國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具優良農地之條件，為確保糧食安全，仍以供農業使用為優先，亦較符合外界對台糖土地宜供農用之期待，且台糖公司前於 102 年已有盤點「臺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

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內政部亦於 103 年函送該清冊予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請該府依據土地清冊資料，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以維護台糖公司之優良農地資源。是以，現各市（縣）政府所送國土計畫草案，倘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恐有影響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宜有通案性之處理原則，不宜逕由個別市（縣）政府予以劃設。

- （四）請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占比為全國前 5 名，其中兩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園區，有範圍過大之疑慮，考量開發能量不足，建議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必要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二）本會認為各縣市之特殊土管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後再予討論。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將既有建築權利保障擴大解釋為可建築發展權的保障，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 （三）宗教建築、風景區觀光遊憩等應納入子法作通案性規定，不應由縣市訂定特殊土管，建議地方實際需要與通案性管理應明確區分。如宗教建築有合法化需求應回歸子法，建議不應落到各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四）雲林縣國土計畫另訂土管中，新設能源設置原則與相關法規衝突，建議刪除。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欣竹代

紀 錄：

高南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副處長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技正	賴志殷
蔡委員昇甫		專門委員	柯勝智
劉委員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專員	蔡佳桓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呂登元 劉思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柯勝智 何銘鈞 唐晨欣
農糧局 林啟育	陳俊宏 蕭建晴 林中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胡志殷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王仁君、林曉恩 顏明輝 徐以琳 林曉雲 林曉雲
經濟部	劉玉蘭
	林曉雲 陳貴華 吳明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林長送 周太郎
	李永俊 吳丁以明
	李春城、施順濱 曾銘炳
	林昆原
	江明 蔡岳翔 楊怡真
彰化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陳等舒
	蕭若鴻(代) 廖庭顯(代)
高雄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臺南市政府	黃德桐 許謙惠
	曾信耀 蔡宜宏
	阮冠穎 蘇嘉瑞 劉建文
	邱美鈞 洪宜安 劉建正
嘉義縣政府	李怡萍 陳金木 黃建標
	方鈺宜 許正和 蔡傳
	阮天文 余元龍 賴如如 徐永賢 林正軒 朱元宏
新港鄉公所	賴春榮
鹿草鄉公所	鄭忠嘉 蕭勝耀

溪墘鄉公所
大林鎮公所

張忠明 林建宏
張理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康仲德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魏良瑜 楊采璇 高南峻
	李月兰 廖雅虹 鄭亮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林佑龍	
黃子芸	黃子芸
孫文臨	孫文臨
黃丞毅	黃丞毅
游孟婷	游孟婷
吳宜靜	吳宜靜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奇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